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組織規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4 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 一、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 (一)英國語文系（科）（五年制專科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進修四年制學士班、進修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二)翻譯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三)外語教學系（四年制學士班、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四)國際事務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五)英語教學中心：負責共同英語基礎課程之規劃及其教學之推動，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六)國際商務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七)國際觀光與會展學士學位學程。 (八)師資培育中心：負責教育學程課程之規劃及其教學之推動，其設置辦法另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歐亞語文學院 (一)法國語文系（科）（五年制專科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	第 4 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 一、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 (一)英國語文系（科）（五年制專科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進修四年制學士班、進修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二)翻譯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三)外語教學系（四年制學士班、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四)國際事務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五)英語教學中心：負責共同英語基礎課程之規劃及其教學之推動，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六)國際商務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七)國際觀光與會展學士學位學程。 (八)師資培育中心：負責教育學程課程之規劃及其教學之推動，其設置辦法另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歐亞語文學院 (一)法國語文系（科）（五年制專科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班、進修四年制學士班)。 (二)德國語文系（科)(五年制專科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進修四年制學士班)。 (三)西班牙語文系（科）（五年制專科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進修四年制學士班)。 (四)日本語文系（科)(五年制專科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進修四年制學士班)。 (五)歐洲研究所(碩士班)。 (六)歐盟觀光文化經貿園區。 (七)東南亞學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三、 新媒體暨管理學院 (一)國際企業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進修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二)**傳播藝術系（四年制學士班、創意藝術產業碩士在職專班)。 **(三)**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 **(四)新媒體國際行銷學士學位學程。** 四、吳甦樂人文學院 (一)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共同基礎課程及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及其教學之推動，其設置	班、進修四年制學士班)。 (二)德國語文系（科)(五年制專科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進修四年制學士班)。 (三)西班牙語文系（科）（五年制專科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進修四年制學士班)。 (四)日本語文系（科)(五年制專科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進修四年制學士班)。 (五)歐洲研究所(碩士班)。 (六)歐盟觀光文化經貿園區。 (七)東南亞學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三、 新媒體暨管理學院 (一)國際企業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進修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二)應用華語文系（四年制學士班、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三)**傳播藝術系（四年制學士班、創意藝術產業碩士在職專班)。 **(四)**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 四、吳甦樂人文學院 (一)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共同基礎課程及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及其	第4條第1項第3款第二目，應用華語文系（四年制學士班、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移至同條第1項第5款第1目並改名為應用華語文系（四年制學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新增第4條第1項第3款第四目，依教育部111年6月6日臺教技(一)字第1112301874號函，111學年度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辦法另定之。 (二)吳甦樂教育中心：負責推廣、落實本校全人教育之理念，並辦理學生品德及信仰陶成相關課程教學、禮儀活動及靈性教育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三)體育教學中心：負責全校體育課程之規劃及其教學，並推動全校體育與運動相關活動之辦理，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五、華語學院** **(一)應用華語文系（四年制學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二)華語中心。** 本校因應教學、研究之需要，得設跨系（所）、中心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教學之推動，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二)吳甦樂教育中心：負責推廣、落實本校全人教育之理念，並辦理學生品德及信仰陶成相關課程教學、禮儀活動及靈性教育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三)體育教學中心：負責全校體育課程之規劃及其教學，並推動全校體育與運動相關活動之辦理，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校因應教學、研究之需要，得設跨系（所）、中心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增設新媒體國際行銷學士學位學程。 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0002587 號函，新增第 4 條第 1 項第五款，華語學院下設應用華語文系（四年制學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及將第 9 條第 1 項第五款華語中心移至本款。
第 5 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停辦，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送董事會通過後**，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 5 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停辦，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行政程序增加董事會審議。
第 8 條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置秘書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各系（所）、中	第 8 條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置秘書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各系（所）、中	新增所長職稱，園區主任移至同條第二項，並改用全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心各置主任**(所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主持系（所）、中心業務。 學位學程**、歐盟觀光文化經貿園區**得置主任一人，其組織運作則比照系(所)、中心辦理。	心各置主任**或中心、園區主任**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主持系（所）、中心業務。 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其組織運作則比照系(所)、中心辦理。	
第 9 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 教務處：掌理全校教學相關事務。 置教務長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註冊、課務、招生、綜合業務四組及英/外語能力診斷與輔導中心。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二、 學生事務處：掌理全校學生相關事務。 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諮商與輔導、生涯發展二個中心及軍訓室。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中心得置主任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中擇聘之，並得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軍訓教官得兼任生活輔導組組長。 三、 研究發展處：負責整合規劃全校校務發展、學術發展、產官學合作、技術服務及法務稽核等事務。 置研發長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校務研究發展、法務稽核、產官學合作三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四、 總務處：掌理全校總務相	第 9 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 教務處：掌理全校教學相關事務。 置教務長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註冊、課務、招生、綜合業務四組及英/外語能力診斷與輔導中心。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二、 學生事務處：掌理全校學生相關事務。 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諮商與輔導、生涯發展二個中心及軍訓室。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中心得置主任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中擇聘之，並得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軍訓教官得兼任生活輔導組組長。 三、 研究發展處：負責整合規劃全校校務發展、學術發展、產官學合作、技術服務及法務稽核等事務。 置研發長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校務研究發展、法務稽核、產官學合作三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四、 總務處：掌理全校總務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關事務。 置總務長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事務、營繕、出納、文書及環安暨保管等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關事務。 置總務長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事務、營繕、出納、文書及環安暨保管等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五、國際暨兩岸合作處：掌理全校國際暨兩岸合作與交流事務。 置國際事務長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國際交流、境外學生事務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五、國際暨兩岸合作處：掌理全校國際暨兩岸合作與交流事務。 置國際事務長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國際交流、境外學生事務二組**及華語中心**。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中心得置主任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華語中心移至華語學院。(修正第9條第1項第五款)
六、秘書處：辦理秘書及內部控制、募款、捐助之聯繫服務、校友服務、公共事務聯繫事務及校史等相關業務。 置主任秘書一人，下設一組得置組長一人、公共關係室(含校友聯絡中心)得置主任一人及校史館得置館長一人，並得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六、秘書處：辦理秘書及內部控制、募款、捐助之聯繫服務、校友服務、公共事務聯繫事務及校史等相關業務。 置主任秘書一人，下設一組得置組長一人、公共關係室(含校友聯絡中心)得置主任一人及校史館得置館長一人，並得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七、進修部：掌理進修教育事務。 置主任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下得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七、進修部：掌理進修教育事務。 置主任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下得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八、推廣部：掌理推廣教育及翻譯會展事務。 置主任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課務、企劃兩組及翻譯暨會展服務中心。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中心得置主任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八、推廣部：掌理推廣教育及翻譯會展事務。 置主任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課務、企劃兩組及翻譯暨會展服務中心。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中心得置主任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九、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九、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置會計主任一人，下設第一、第二兩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十、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 置主任一人，下設第一、第二兩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十一、圖書館：負責蒐集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置館長一人，下得設採訪編目、讀者服務及系統資訊三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十二、資訊與教學科技中心：掌理全校教學、研究及行政之資訊視聽相關設備、系統及網路支援事務。 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技術服務、系統管理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並得置技士、職員若干人。 十三、教師發展中心：掌理促進全校教師專業發展，支援教學設計，辦理教學研習，提供教學諮詢，及支援全校多媒體製作等業務。 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教學、教材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技士、職員若干人。 前項第一、二、三、四、五款等單位，其設有四個以上二級行政單位者，因業務需要，得置副主管一人。	及統計事務。 置會計主任一人，下設第一、第二兩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十、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 置主任一人，下設第一、第二兩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十一、圖書館：負責蒐集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置館長一人，下得設採訪編目、讀者服務及系統資訊三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十二、資訊與教學科技中心：掌理全校教學、研究及行政之資訊視聽相關設備、系統及網路支援事務。 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技術服務、系統管理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並得置技士、職員若干人。 十三、教師發展中心：掌理促進全校教師專業發展，支援教學設計，辦理教學研習，提供教學諮詢，及支援全校多媒體製作等業務。 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教學、教材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技士、職員若干人。 **十四、華語營運中心：負責對外華語文教學、認證等相關業務推展。** **置營運長一人，得置職員若干人。** 前項第一、二、三、四、五款等單位，其設有四個以上二級行政單位者，因業務需要，得置副主管一人。	華語營運中心業務併至華語學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11 條　本校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原則如下： 一、 院長由校長就專任教授教師中聘兼之。 二、 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由院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薦給校長聘兼之。 三、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副教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副研發長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 總務長、副總務長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職級相當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之，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四、 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由校長依相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派）任之，必要時得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 五、 主任秘書、進修部主任、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與教學科技中心中心主任、教師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公共關係室主任、歐盟觀光文化經貿園區主任，以及學校基於需要增設之其他單位，其主管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或職員擔任之。	第 11 條　本校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原則如下： 一、 院長由校長就專任教授教師中聘兼之。 二、 系（所）、中心主任由院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薦給校長聘兼之。 三、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副教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副研發長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 總務長、副總務長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職級相當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之，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四、 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由校長依相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派）任之，必要時得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 五、 主任秘書、進修部主任、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與教學科技中心中心主任、教師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公共關係室主任、歐盟觀光文化經貿園區主任，以及學校基於需要增設之其他單位，其主管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或職員擔任之。	新增所長職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六、 行政單位二級主管得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	六、 行政單位二級主管得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	
第 12 條 本校由教師兼任之各級主管及院長、系（所）、中心主任**(所長)**均採任期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一年一聘，並以每三年一任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第 12 條 本校由教師兼任之各級主管及院長、系（所）、中心主任均採任期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一年一聘，並以每三年一任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新增所長職稱。
第 16 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 一、 教務會議：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所屬系(所)、中心主任**(所長)**及教師代表各一名、進修部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與教學科技中心主任、教師發展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由教務長擔任主席。 二、 學生事務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副學生事務長、進修部主任、各學院推派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代表、各年級導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五人組成，學生事務長為主席。 三、 總務會議：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	第 16 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所屬系(所)、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各一名、進修部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與教學科技中心主任、教師發展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由教務長擔任主席。 二、 學生事務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副學生事務長、進修部主任、各學院推派系(所)、中心主任代表、各年級導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五人組成，學生事務長為主席。 三、 總務會議：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職	新增所長職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職員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總務長為主席。 四、 進修部部務會議：討論有關進修部之重要事項。由進修部主任、進修部相關學院院長及所屬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進修部各組組長、進修部相關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進修部主任為主席。 五、 各學院院務會議：討論各學院有關院務之重要事項，由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所屬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各學院院長為主席。 六、 各學系（所）、中心會議：討論各系（所）、中心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事項。由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及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系（所）、中心主任為主席。 七、 其他單位會議：討論該單位之重要事務。由該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組長、職員組織之，該單位主管為主席。 前項各款學生代表之產生由學生事務處指導學生於各學年度選舉產生。 上述各項會議設置辦法另	員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總務長為主席。 四、 進修部部務會議：討論有關進修部之重要事項。由進修部主任、進修部相關學院院長及所屬系（所）、中心主任、進修部各組組長、進修部相關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進修部主任為主席。 五、 各學院院務會議：討論各學院有關院務之重要事項，由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所屬系(所)、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各學院院長為主席。 六、 各學系（所）、中心會議：討論各系（所）、中心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事項。由各系（所）、中心主任及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系（所）、中心主任為主席。 七、 其他單位會議：討論該單位之重要事務。由該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組長、職員組織之，該單位主管為主席。 前項各款學生代表之產生由學生事務處指導學生於各學年度選舉產生。 上述各項會議設置辦法另定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定之。 本校並得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組成方式另定之。	本校並得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組成方式另定之。	